

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

會員急難救助申請辦法

99 年 2 月 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立案

第 1 條：本會為增進會員福利改善貧困會員生活特訂定會員急難救助辦法

第 2 條：凡本會會員家庭發生重大災害或因重大疾病，生活貧困無法維持

者，可提出救助申請，經審查後依實際情況核發。

第 3 條：本會因經費有限很難滿足申請者需求，祇能表達一點關懷之意。

第 4 條：申請者請檢附低收入證明及災害醫療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5 條：本救助金申請每人每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 6 條：每次申請核發最高不得超過伍仟元，需經常務理事核准。

第 7 條：本辦法如有需要，得隨時提經理事會討論修正之。

第 8 條：本辦法經 99 年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會籍編號		入會時間	年 月 日
姓 名	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
通訊住址			蓋 章
連絡電話			
申請原因			
審查核撥			
備 考			

